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6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2、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1,40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的解锁情况,且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40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的解锁情况,且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6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调整为12.41元/股。故本次回购金额为 886,074.0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30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年12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12月7日止,贵公司已回购 71,4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71,4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814,674.00元。

截至 2018 年12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8 年12月4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0,229,010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应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77,810万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30,229,010元增加至人民币130,477,810元。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从130,477,810股变更至130,406,410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977,059	72.03	-71,400	93,905,259	72.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00,151	27.97		36,500,151	27.99%
总股本	130,477,810	100.00	-71,400	130,406,410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出现离职情形,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情形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且回购的数量及价格的确认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1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年12月17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9万份;期权简称:金莱JLC1;期权代码:037802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7万股;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28日

2、授予数量:149万份

3、授予人数:36人

4、行权价格:8.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149.00	1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1月28日

2、授予数量:427万股

3、授予人数:41人

4、授予价格:4.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开元	董事长	75	17.56%	0.402%
王璇发	总经理	70	16.39%	0.375%
孟繁熙	董事会秘书	65	15.22%	0.348%
李永和	副总经理	25	5.85%	0.134%
孙荣	副总经理	25	5.85%	0.13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人)		167	39.110%	89.11%
合计		427	100%	2.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票期权10万份,取消授予的股票期权10万份。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人数从37人调整为36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159万份调整为149万份。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舒松涛、李锋、曾忠华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首次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9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2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1人缴纳资金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首次授予人数从42人调整为41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446万股调整为42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为正; 相比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 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为正; 相比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 相比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相比2018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注:上述净利润数值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期权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同,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金莱JLC1;

2、期权代码:037802;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年12月17日。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 第5-0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2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开元、王德发、孟繁熙等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062,100.00元,缴存贵公司在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800200000004556838账号内。其中增加股本4,2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3,792,1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8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0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060,000.00	6.99%		17,320,000.00	9.0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4,270,000.00	4,270,000.00	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650,000.00	93.01%		173,650,000.00	90.93
三、股本总数	186,700,000.00	100.00%		190,97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700,000股增加至190,97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991,33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9.32%。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90,97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0402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彬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9,829,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9,771,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06,4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0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51%;反对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莉莉、郭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653号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开发布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349,771,86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4.8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7,6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1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806,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96,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单独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扩建项目涉及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该项目建设尚未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无法实现经营收益,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扩建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一、扩建项目概述

(一)扩建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同时为顺应市场需要提高产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晶华")实施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0万元。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现有的厂区内, 使用江苏晶华现有厂区内的部分公用设施。该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厂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不超过24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审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关联性分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扩建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主体:

公司名称: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12.5229万元整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23927097 3

经营范围: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拟定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具体以项目最终选址为准)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8400万平方米功能性胶带和3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项目相关的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

建设进度: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项目用地:暂定使用江苏晶华现有的厂区土地,不另行购置。

投资金额:本次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建设投资8,901.5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会带来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对当地经济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并将带动上下游企业的发展。

三、扩建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产品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品技术成熟可靠;并且市场上对功能型胶带和功能型膜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项目的建成将能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当地的社会就业也能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开辟公司新的产品系列和市场覆盖、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扩建项目涉及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2、该项目建设尚未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无法实现经营收益,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33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8年12月